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12.08.1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，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特教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（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社會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）組成「學生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」，審議有關學生學科成績及學分抵免認定相關事宜。
- 三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復學生。
 - (二)重讀生。
 - (三)重考入學新生。
 - (四)轉學生。
- 四、抵免學分原則：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 - (一)科目名稱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三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）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1.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 - 2.以少抵多者，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 - 3.可跨學期科目抵單學期科目，惟學分數總計需相同，反之亦然。
- 五、成績登錄原則：（四捨五入，採計至整數位）
 - (一)原學校及格標準若與本校不同，得調整原成績後登錄。調整方式如下：
 - 1.科目成績均達原校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不調整成績。
 - 2.科目成績達原校及格標準但未達本校及格標準，調整成績至本校及格標準。
 - 3.科目成績均未達原校及格標準與本校及格標準，依本校及格標準線性調整。
 - (二)抵免科目學分均為原學校同一科目，以原校成績登錄。
 - (三)抵免科目學分來自多個科目，以各科目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。（含補修科目）
- 六、學生應於開學一周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重考入學新生與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(或成績)證明書。
- 七、註冊組審查抵免學分必要時得會同輔導室召開審查會議。
- 八、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從寬認列，由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訂定之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之限制。
- 九、學生有重(補)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，應依本校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、學生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得提出申覆，以乙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有關學分抵免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學生學分抵免申請表

第____頁，共____頁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班級		姓名					
抵免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表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學分架構表					
原修科目及學分			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			核定結果			
編號	科目	學年 學期	學分	成績	科目	必選 修	學分	核抵 學分	應否 補修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備註：1. 申請學分抵免限於入學或復學當學期辦理。 2. 申請抵免之原修科目成績須及格。 3. 請依據就讀科別之課程內容詳填「申請抵免科目、必選修及學分」。 4. 原修科目名稱、內容與學分數均相同者，可抵免該科目。 5. 原修科目名稱不同且學分數相同，授課內容經審查委員會確認相同者，可抵免該科目。 6. 原修科目之學分數高於課程內容時，僅能抵免課程內容之學分數。 7. 原修科目之學分數低於課程內容時，僅能抵免已修之學分。 8. 學分數不足之必修科目，得申請補修。 9. 無論抵免學分審核同意或自學計畫審核同意，學生仍須遵守本校出缺勤規定。									
申請				會辦			決行		
學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 導師簽章： 註冊組承辦： 註冊組長：							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		

※若本表不敷使用，請用第二張申請表，並於右上角清楚標示頁次。